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設立合資公司

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附屬公司，Enboma，已與Sojitz以及賣方共同簽署合資協議，以設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由Enboma持有約48%股份，Sojitz持有約44%股份，及賣方持有約8%股份，並該合資公司計劃在美國收購一項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所涉之資產及負債。

Enboma於四月二十七日，與Sojitz以及賣方共同簽署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將由Enboma持有47.82%之權益，Sojitz持有44.14%之權益，及賣方持有8.04%之權益。

Sojitz為持有公司不超過4%股份之戰略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並審慎考慮所有合理可能，Sojitz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如下所述合資公司擬收購業務之出售者。就董事所深知，並審慎考慮所有合理可能，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發行股本為八百七十萬美元，具體出資如下：

Enboma	416萬美元（約合3,245萬港元）
Sojitz	384萬美元（約合2,995萬港元）
賣方	70萬美元（約合546萬港元）

Enboma與Sojitz亦將向合資公司分別提供416萬美元與384萬美元，即共計800萬美元，作為股東貸款。由此，Enboma於合資公司之總投入為832萬美元（約合6,490萬港元）。

合資公司成立乃為在美國收購一項注塑成型與擠出業務下附隨資產並承擔相應債務之目的。該等業務，於收購前，由賣方運營，與注塑成型及擠出工藝相關。

設立合資公司之考量

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董事認為對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的投資有助於其核心業務。董事亦認為該合資公司之設立象徵公司全球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並有益於提升公司國際業務實力。此外，合資公司擬進行的資產收購將擴大公司注塑成型及擠出之採購及業務等各種資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益以支持集團最終的整體獲利能力。

定義

除內容另有要求，於此公告，以下術語應作以下理解：

「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Enboma」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之公司全資附屬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股份」	以0.1美元每股計之公司普通股；
「Sojitz」	Sojitz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般貿易公司（其業務包括汽車），為公司之戰略投資者；及
「賣方」	Plastic Trim, LLC，一間設立於美國俄亥俄州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秦榮華先生、秦榮煌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